**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声明**

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：

我公司声明在**（项目名称）­**

采购活动中，与招标人员及直接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**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**”

特此声明！

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，我方承担虚假投标（响应）的责任，中标（成交）无效，并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。

声明人：（投标人名称）

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

廉洁经营承诺书

 郑重承诺：

 我公司在与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的业务经营活动中，积极响应政府及贵中心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抵制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。在向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提供设备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工程建设及消耗性物品买卖等经营过程中自觉做到：

 一、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招标后向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提供合格、正规、满足需求的商品。如不需招标的商品，由中心内部议标。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中标。

 二、不邀请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职工参加各类宴会或其它消费性活动。

 三、不给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职工个人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回扣、折扣和好处费，或者以其他形式给予礼品、礼金和好处费。

 一经发现以上任何一项行为的，我公司完全接受被取消在贵中心的经营资格，并愿意接受相关法律责任。

如在与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经济活动中，受到刁难、卡、拿、要等情况，我公司将积极向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纪委、纪检监察室举报（电话: 0510-82335000转）

本承诺书一式肆份（承诺人单位贰份、另贰份与我方合同一并归档），同合同一并签订。

 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姓名：

 年 月 日